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張淑雅

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張淑雅自民國115年3月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

01 (下同) 25,090,160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向本院
02 聲請債務清理調解而調解不成立，嗣向本聲請更生（本院11
03 4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，下稱更生案），因積欠債務總額逾
04 1,200萬元而遭駁回，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
05 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聲請人復未經法院
0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
08 消債調字第27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2及113年度綜合所
09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
10 戶籍謄本、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4
11 年5月至12月薪資明細表、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、財
12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
13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中華民
14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
15 查詢結果表、三商美邦人壽出具之投保證明等為證。而經本
16 院綜衡聲請人債務總額、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、勞力，堪認
17 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
18 之情事（說明詳如附表），有必要利用清算程序，調整其與
19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而重建其經濟生活，此外，查無
20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
21 回清算聲請之事由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
22 准許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24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28 書記官 陳雪鈴

29 附表：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
30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2號。	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(本院卷第19頁)

2	債務人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25,090,160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<p>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</p> <p>1、國泰世華銀行：2,737,628元。</p> <p>2、星展銀行：22,910,304元。</p> <p>以上金額合計：25,647,932元。</p> <p>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</p>	<p>總金額合計：25,647,932元</p> <p>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銀行提出分180期0利率、每期還款125,854元方案</p>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<p>17,280元。</p> <p>理由：聲請人主張於114年5月前為家庭主婦，無收入，自114年5月起開始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擔任部分工時員工，每月收入約17,280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自95年8月退保後至114年5月前均無任何投保記錄，自114年5月起開始以最低投保工資投保於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1月調整投保薪資為29,500元，而依所提出之114年5月至12月薪資明細表，薪資總額共135,080元，平均每月收入約16,885元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可採。</p>	聲請人112、113年度均無任何投保資料，亦無任何所得資料。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<p>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。</p> <p>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無</p>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<p>1.存款：約1,153元。</p> <p>2.保單價值準備金：三商美邦人壽2筆，保單價值準備金共149,445元。另有全球人壽終身醫療保險1筆、凱基人壽終身醫療保險1筆、安聯人壽五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1筆、富邦人壽還本終身保險1筆，均未陳報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。</p> <p>3.房地現值：無。</p> <p>4.汽、機車：無。</p>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<p>是。</p> <p>理由：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7,280元，已不足以支應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共18,618元，足認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</p>	
8	結論	應准予清算。	